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86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告 林辰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5,264元，及其中624,808元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14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主文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208,421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9日向相對人撥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9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

01 年8月9日起至119年8月8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，按原告指
02 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6.42%計算（相對人違約時為1.72%
03 +6.42%=8.14%）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，
04 且除依上開利率計算計息外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
05 最高以3期為限，依序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。詎料，被告
06 自113年7月5日起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
07 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625,264元（本金624,808
08 元+違約金456元），及其中624,808元部分自113年7月6日
0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14%計算之利息。前開欠款迭經原
10 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
11 主文。

12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13 陳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戶
15 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
16 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7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18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9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
21 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9 書記官 吳珊華